

#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
2. 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
3. 质量发展监督工作经费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5.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
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 二、立项依据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9号），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筑牢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营造食品产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2年8月25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印发《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名单的通知》（食安办函〔2022〕9号），玉溪市被列为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2022年9月22日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印发《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

通知》(云食安办发〔2022〕23号),要求我市要高度重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认真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安办〔2021〕5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食安办〔2021〕8号)要求,把示范创建作为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启动创建工作。2023年7月1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玉政办发〔2023〕号),创建工作全面启动。2024年6月迎接省级初评,2024年12月迎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验收。

2. 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

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云财评审〔2017〕83号）的相关规定。

3. 质量发展监督工作经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发〔2023〕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玉政办发〔2023〕19号）的相关规定。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我市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由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玉溪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培训考核，合格后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批发证。

5.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2〕6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玉溪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玉发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玉溪市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玉办发〔2020〕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49号）第三章 非税收入支出预算的核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罚没收入可用于补助行政执法机构成本性支出，包含行政执法办案补助、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的规定。

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玉

溪市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计划方案》实施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开展创城宣传、氛围营造，着力从食品安全基础工作、监管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状况、示范引领等方面入手，强基固本、补齐短板，确保创建工作实效，通过省级初评、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验收。

2. 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通过监管、抽检，确保药品质量安全，高压打击药品违法经营使用行为，着力破解监管难题和防范系统风险，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全力助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主动出击、及时发现化妆品潜在的风险隐患，加大对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公众用药、用妆安全。

3. 质量发展监督工作经费：为深入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发〔2023〕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玉政办发〔2023〕19号）的

工作安排，加强对全市重点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持续推进我市质量强市建设，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升我市企业品牌竞争力、加大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重点领域质量监管。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各项目标任务，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力度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保障特种设备监察人员持证上岗，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素质和监察水平，提供办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物资保障，有效防止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保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5.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质量安全、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为目标，以查办行政违法案件为重点，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消费环境、安全环境、创新环境。

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控制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守住安全底线，根据《玉溪市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计划方案》实施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

##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开展创城宣传、氛围营造，组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战应急演练，建立5个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

2. 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实施药品监督抽检160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30批次，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年度药品监管人员执法培训和“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

3. 质量发展监督工作经费：开展对全市重点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查，2024年-2026年计划每年抽检产品38批次以上，通过对检验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汇总分析，及时掌握我市各行业和质量产品的状况，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进行整改、处罚等处理工作，营造人民群众放心的消费环境和有序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我市产品质量整体提升。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计划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取(换)证培训及业务技能提升培训520人次。

5.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通过对市场监管领域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全年完成计划案件的查处，案件办结率达90%以上，计划实现罚没收入250万元以上；通过开展培训，提高市场监管干部的业务水平，更好的开展市场监管工作；通过对投诉举报人员的奖励，实现全方位、多

层次掌握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强化生产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保证食品、药品、特设、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市场监管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提高。

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全市计划安排食品 2432 批次，食用农产品 2418 批次。实施食品安全抽检，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全面落实食品安全。

## 六、资金安排情况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 78.78 万元。
2. 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 15.58 万元。
3. 质量发展监督工作经费 12.65 万元。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5.60 万元。
5.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 75.00 万元。
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100.00 万元。

2-9 月按照各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申报各项目资金，为各项目按计划完成目标提供资金保障，12 月底将资金支付完毕。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要求，开展创城宣传、氛围营造，组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能力提升培训 1 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战应急演练 1 次，制作食品安全专题宣传片 1 个，建立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 5 个。开展药品、化妆品流通领域监督抽查，计划实



施药品监督抽检 160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 30 批次，开展年度药品监管人员执法培训和“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专项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妆、用械安全。对全市流通领域的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头盔 4 大类产品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抽检产品 38 批次以上，及时掌握 4 类产品的质量状况，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处理，保障我市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 1 期，培训企业人员 40 人次，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举办启动仪式及宣传活动 1 次。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为满足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需要，计划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取（换）证培训及业务技能提升培训 520 人次。对全市范围内的食品进行监督抽检，根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季节性和区域性计划开展食品 2432 批次，食用农产品 2418 批次，消除安全隐患。通过对市场监管领域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全年案件查办当量不少于 88 个，案件办结率达 90% 以上，计划实现罚没收入 250 万元以上，通过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1 次、聘请法律顾问，提高市场监管干部的业务水平，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水平，保证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4年，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质量安全、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为目标，以查办行政违法案件为重点，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及抽样工作，加强与生产企业、行业协会专家的沟通联系，关注舆情动态，收集企业生产安全风险信息，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产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保证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市场监管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消费环境、安全环境、创新环境，为推动玉溪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市场监管贡献。